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35kV 用户站变电设备等托管运行管理服务（2024-2026 年度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35kV 用户站变电设备等托管运行管理服务（2024-2026 年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.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35kV 用户站变电设备等托管运行管理服务（2024-2026 年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-11-17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